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项 目 名 称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

委 托 方：北京舞蹈学院

承担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委托方：

北京舞蹈学院

承担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1.3 北京市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相关批准批示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成果

2.1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台湖演艺小镇西北部，通马路以东、京哈高速以南，通台路以西，萧太后河以北，现状京城重工业地块，用地四至为北起萧太后北四街道路北红线，南至萧太后北一街道路南红线，西起新意路道路西红线，东至通台路道路西红线，总用地面积约 23.6 公顷（最终以拨地钉桩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2.3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

落实功能定位和上位规划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规划；明确土地使用控制与引导，提出地块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指标，形成规划图则。

(2) 城市设计配合

以规划指标为基础，结合副中心相关建设要求，协调整体风貌，根据国际方案征集评选的最终方案，形成城市设计相关控制性与指导性内容，重点包括总平面图、技术指标、空间结构、体量分析、高度分析、交通分析等；其次，在概念方案基础上，对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提出具体城市设计管控与引导要求。

(3) 实施路径及成本测算

梳理项目拆迁情况，明确供地方式与实施路径。协助委托方实施成本测算，开展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综合评价。

(4) 一张图运行维护方案

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运行维护的工作规定》要求，对项目涉及地块进行国土空间规划运行维护的工作，编写运行维护说明，提交空间矢量数据。

(5) 交通专项规划研究

立足现状条件，对研究范围交通与用地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包括现状用地情况及现状交通设施情况，找出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控制性因素；结合周边的发展需求研究综合交通规划方案，交通规划方案从道路网布局、道路网平面线位规划、道路交叉口规划、道路横断面规划、道路红线内交通设施布局、项目机动车停车配建要求、轨道交通等方面分别研提项目规划方案，结合规划情况提出近期建设计划。

(6) 市政专项规划研究

包括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供热、有线电视、通信专项规划以及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河道综合整治，确定各类市政扬站和管线的规模、布局、管径、管长、重力流管线高程等；其中供电、燃气专项规划需委托方另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经电力、燃气主管单位确认后，由承担方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汇总整合
(7) 工程专项规划研究

依据用地布局规划、道路系统规划和以下基础资料编制道路定线方案，主要包括：已有道路定线成果、拨地钉桩资料、现状资料（地上物、地下设施：文物古树、重要管线等）、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河道、市政走廊、轨道交通等）、近期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方案等。对规划范围内涉及新建、补充、变更的道路编制定线方案。根据用地规划、路网规划、排水规划等上位规划条件，提出规划道路关键节点规划控制高程、规划用地的场地规划建议高程，为后续道路及地块设计与建设提供支持。

2.4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 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委托方按承担方要求提供项目必备基础资料后，承担方须在该资料提供完成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编制工作，使其具备报审条件，并配合修改直至全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止。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满足承担方开展当前阶段工作所需资料后30日内，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承担方应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初稿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委托方对承担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内容无意见。同时，承担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报审等工作，直至获得批复文件。承担方按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后，由委托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内容及深度需达到北京市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需至少由 5 人组成。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环境负责人：

姓名：王雅捷

身份证号：120101197405260523

注册证书号（规划）：GH20081100662

职称证书号（正高级）：ZGA22002828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规划专业负责人：

姓名：邢宗海

身份证号：110106197705270010

注册证书号（规划）：GH20081100651

职称证书号（副高级）：ZGA05008568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市政专业负责人：

姓名：张文雍

身份证号：132336198011040316

职称证书号（正高级）：ZGA05006348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交通专业负责人：

姓名：盖春英

身份证号：23010319740204732X

注册证书号（规划）：GH20121101059

职称证书号（正高级）：ZGA22002514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其他人员：

姓名：王晓鹏

身份证号：130730199408051810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职称证书号(中级): ZGC05126246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承担方不得自行更换上述人员

2.5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1) 文本及相关图纸: 包括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本册(文本、图纸)纸质成果 10 套。

(2) 电子文件: 文本和相关图纸(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以及可编辑格式文件)电子光盘 1 套。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2193000 元)(含税), 此金额包含承担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2 咨询报酬由委托方分期支付给承担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657900 元)。

(2) 第二次: 取得多规合一平台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后, 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即: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315800 元)。

(3) 第三次: 交付正式成果文件, 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委托方验收后, 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剩余尾款, 即: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219300 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成果须符合委托方要求, 且符合国家、北京市

及行业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上位规划要求（包括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满足多规合一平台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取得规划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2 验收方法：取得多规合一平台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后，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正式成果文件，委托方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5.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1.2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上位规划或相关政策调整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5.1.4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担方责任

5.2.1 承担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要求向委托

方提交设计成果，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内容做调整补充。

5.2.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

5.2.4 承担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5.2.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承担方应积极配合。

5.2.6 承担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更换后人员的专业资格、专业技术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承担方违约，承担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5.2.7 承担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 承担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并向委托方提供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所有。承担方应当保证其在完成技术咨询成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擅自将按照合同约

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于委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其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其他与委托方经营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等原因受到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终止本合同：

(1)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因该条款致使合同终止、解除的，委托方、承担方均不构成违约；

(2) 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承担方构成违约。承担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

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担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对技术咨询成果中的错误、缺陷、不足等进行免费的修改、补充或重做等，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承担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向委托方进行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1%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该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向承担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时予以相应扣除。承担方延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方除应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担方违反约定泄露技术资料及保密资料、信息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承担方应另行向委托方支付。

6.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方有权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承担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担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2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第十一条 附加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章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北京舞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承担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dertaking party.

2026 年 8 月 4 日